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1〕2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首次上岗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首次
上岗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首次上岗遴选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首次上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培养硕士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并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二）一般具有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四）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本科生或硕士生讲授过本专业的专业课或行业前沿讲座课程，能开出 1-2 门硕士研究生课程，且教学质量良好。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专业实践、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近 5 年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 1 项及以上；或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撰写对国家(部委等部门)或省委省政府的决策起过重大咨询、参考作用的研究报告(含国防的 GF 报告)至少 3 篇(本)，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重要学术论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校科研院认定)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 万、人文社科类及艺术类不少于 5 万。

(六) 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七) 对特别优秀但不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破格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学校从严控制破格申报人数，申报条件由各学科自行从严制定，破格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常申报人数的 50%。

二、审核程序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首次上岗导师资格审核。

(一) 申请新增、认定、破格及兼职导师岗位

1. 教师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的材料。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的研究方向，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目录，申请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指导教师岗位。

2. 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2/3 方可向学校推荐。推荐名单须经公示 3 日且无异议。

3. 研究生院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申请跨专业学位类别导师岗位

一位导师一般只能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必须在原专业至少有一届的研究生指导经历，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成绩优良，并且具有拟跨专业的相关科研成果。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 教师向拟申请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的材料。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的研究方向，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目录，申请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2. 拟申请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2/3 方可向学校推荐。

3. 根据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将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2/3 且不少于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1/2 方可通过。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